

#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間：104年9月23日（星期三）上午9時3分至下午1時11分

24日（星期四）下午2時35分至5時24分

地點：紅樓202會議室

出席委員：段宜康 莊瑞雄 鄭天財 周倪安 張慶忠 吳育昇  
邱文彥 李俊佺 陳其邁 陳怡潔 盧嘉辰 姚文智  
陳超明 徐志榮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李昆澤 蕭美琴 陳歐珀 簡東明 李桐豪 黃偉哲  
許添財 李貴敏 林德福 江惠貞 盧秀燕 薛凌  
蔣乃辛 孔文吉 葉宜津 管碧玲 潘維剛 賴振昌  
陳亭妃 陳明文 葉津鈴 黃昭順 蘇清泉 徐少萍  
羅淑蕾 楊麗環 劉權豪 呂學樟 蔡煌瑯 田秋堇  
林淑芬 羅明才 徐欣瑩

委員列席 33 人

列席官員：

9月23日

內政部部長

陳威仁

營建署署長

許文龍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黃萬翔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副處長

呂登元

經濟發展處科長

吳明修

產業發展處簡任視察

姜瑞貞

人力發展處專門委員

王金凱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業務組組長

楊蕉霽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政務副署長

尤明錫

企劃處處長

蔡長孟

巡防處處長

張忠龍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胡清竣

情報處處長

林欽隆

法務部參事	李金定
經濟部水利署總工程司室簡任正工程司	葉奕匡
工業局工業區組組長	陸信雄
國營事業委員會第一組科長	劉起孝
能源局能源技術組副組長	曾增材
礦務局保安組組長	曾保忠
土石組技士	林裕庭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源開發處副處長	吳清敏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處處長	董書炎
交通部路政司專門委員	蔡書彬
航政司簡任技正	盧清泉
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處長	杜張梅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組長	郭曉蓉
國庫署簡任稽核	陳明娟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劉嘉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劃處簡任技正	尤泳智
水質保護處科長	陳俊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處長	黃振德
林務局組長	黃麗萍
漁業署組長	施俊毅
水土保持局簡任正工程司	張錦家
科技部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副司長	曾東澤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簡任技正	李顯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副組長	陳映秀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簡任技正	楊國聖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專門委員	梁學政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事業管理處簡任技正	劉美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專門委員	張翠娟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財務資源處簡任技正	傅增渠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副組長	林炳耀

9月24日

內政部部长

營建署署長

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參議

國家發展委員會專門委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簡任技正

專門委員

企劃處專門委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組長

簡任技正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任技正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處簡任技正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組長

國庫署簡任稽核

推動促參司副研究員

法務部參事

經濟部水利署總工程司室簡任正工程司

工業局工業區組技士

國營事業委員會第一組科長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建處副處長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工務處組長

交通部路政司專門委員

航政司簡任技正

考選部專門委員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專門委員

主席：邱召集委員文彥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陳威仁

許文龍

黃文祥

宋玉珍

李顯掌

陳信瑞

張兆琦

曾煥棟

紀麗美

翁儷芯

李德馨

郭宗孟

郭曉蓉

張意欣

邱建榮

李金定

葉奕匡

陳志賓

黃旭暉

李宗德

徐俊雄

蔡書彬

盧清泉

張麗雪

梁學政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林佩瑩  
薦任科員 賴映潔

9月23日

###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 討論事項

一、「國土計畫法草案」：

(一)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土計畫法草案」案。

(二) 審查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草案」案。

(三) 審查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44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25 人擬具「國土復育條例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44 人擬具「海域管理法草案」案。

決議：

(本日會議採綜合詢答，經委員邱文彥說明提案要旨，內政部部長陳威仁、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黃萬翔、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政務副署長尤明錫報告；委員段宜康、莊瑞雄、吳育昇、鄭天財、周倪安、李俊佖、陳怡潔、陳其邁、林淑芬、許添財、田秋堃、邱文彥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部長陳威仁及所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黃萬翔、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處長杜張梅莊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姚文智、盧嘉辰提出書面質詢列入公報紀錄，並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另定期舉行會議，繼續審查。

### 其他事項

決定：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7 條規定，成立「國土計畫法草案」、「國土復育條例草案」及「海域管理法草案」等三法初步審查小組，由邱委員文彥召集。

## 9 月 24 日

### 討論事項

一、審查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78 人擬具「景觀法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50 人擬具「景觀師法草案」案。

（本日會議採綜合詢答，經委員邱文彥說明提案要旨，內政部部长陳威仁報告；委員莊瑞雄、姚文智、陳怡潔、陳其邁、鄭天財、周倪安、賴振昌、田秋堇、邱文彥、盧嘉辰、段宜康等 11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部长陳威仁、營建署署長許文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專門委員陳信瑞、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專門委員梁學政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李俊佖、吳育昇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二、另定期舉行會議，繼續審查。

### 其他事項

決定：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7 條規定，成立「景觀法及景觀師法初步審查小組」，由邱委員文彥召集。

散會